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7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72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号）核准，公司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33,091.00股、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19,854.00股、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27,923.00股，向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海厚泰契约型私募

基金陆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449,682.00 股,向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918,404.00 股,向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32,366.00 股,向高惠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32,366.00 股,共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313,68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4,999,956.58 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31,072,962.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73,926,994.23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4 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本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3.7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

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五、监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72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力源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力源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